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1512539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評選「臺南市南區鹽埕段503-23地號等10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招商公告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受理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至111年2月25日止。

二、申購公開評選文件資訊：

(一)自行前往購領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（上班時間），請逕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櫃台購買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），並現場繳清每份新臺幣500元之費用。

(二)通訊購領：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，檢附購買評選文件之費用新臺幣500元（請開立郵局匯票，抬頭為「臺南市政府」），並附貼足139元之限時掛號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、註明領標名稱，郵寄至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都市發展局）。

三、有意申請參與公開評選者，評選資料應於111年2月25日17時30分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都市發展局收），以主辦機關收發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，如有逾時視為無效。

市長黃偉哲